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目名称： 江宁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

有效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江宁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 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委托事项：

项目名称：江宁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委托事项：按照《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指南》等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江宁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排查，形成《江宁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报告》。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技术成果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资料收集、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等工作，编制《江宁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报告》。

2.技术研究形式：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价、技术研究工作。

3.技术研究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和导则进行调查工作。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履行的计划、进度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委托方提交《江宁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报告》。如因为委托方相关资料和配合不足等其他因委托方原因导致进度延期的，则相关进度需作相应顺延。

2.履行的地点

没有特别限制。

3.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编制成因排查工作报告。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捌万柒仟陆佰圆整（小写：¥87,600.00），包含报告编制费、采样检测费、税费等。

2.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a、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给乙方，即肆万叁仟捌佰圆整（小写：¥43,800.00）；

b、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报告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给乙方，即肆万叁仟捌佰圆整（小写：¥43,8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账号：01560120210015474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双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如乙方已安排技术人员进场踏勘，则相

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 50%计；如乙方已完成报告编制，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 100%计。如乙方工作进度处于既定的节点之间，则相应工作量比例取值应结合相关举证材料确定。

七、知识产权归属：

- 1.各方约定，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将项目成果挪作他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及电子形式；
-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乙双方积极沟通协商确定；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积极沟通协商确定。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应按合同总额的 30% 赔偿对方损失；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除甲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乙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十、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三、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I、协调各点位属地街道社区配合提供周边涉重企业、农用地灌溉水源、作物类型等信息。

II、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负责人与乙方项目组人员对接相关工作。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外两方应当在伍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江宁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甲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张瑜

联系方式：025-83686095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科学楼 7 楼

2025 年 月 日

